

0000227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

长市监经稽询通〔2026〕 227号

邢丽梅

为调查了解 你在长春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情况

，请于2026年10月26日 时 分
到 长春市景阳大路2号长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你在长春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100万资金来
2. 源及相关凭证
- 3.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： 王世顺 、 刘帅

联系电话： 0431-80788095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10月16日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由本机构留存